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642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

承辦人：陳麗娟

電話：06-5771513#205

傳真：06-5771442

電子信箱：velle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辦公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人字第1090628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里辦公處提報109年度「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臺中彰化地區地方發展觀摩活動」計畫案，本所准予補助新台幣13,3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里辦公處109年09月10日北平字第10900000289號函。

二、本案請款時，支出項目需依下列規定辦理核銷：

(一)核銷之發票或收據(如無統一編號者，請於收據背面貼印花稅千分之四)，抬頭需填寫本所完整名稱，如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。

(二)活動如使用紅布條，請加註”廣告”字樣。

(三)各項發票或收據應與計畫項目相符(照片拍攝時，將周圍環境一同攝入)。

(四)支出憑證應載明各單位補助金額及明細。

(五)核銷憑證相關資料均1式2份，凡有影本均應核與正本相符字樣。

三、礙於新冠肺炎持續延燒，辦理活動時，務請配合室內配戴口罩、量測額溫及手部消毒，室外保持社交距離，做好個人防護，以防止感染之風險。

四、請於活動計畫執行後二星期內，檢具本所核定函、原計畫書

影本、廠商存摺影本(款項本所逕滙廠商)、簽到表、支出憑証、成果照片，函送本所核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辦公處
副本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

國正洪長區

正本與影本相符
里幹事林世明

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辦公處申請 109 年度
地方發展經費計畫書

計畫名稱	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臺中彰化地區地方發展觀摩活動					
辦理日期	109 年 10 月 9 日	辦理地點	臺中彰化等地		參加人數	80 人
活動行程表						
時 間	項 目					備 註
07:00~	北平里集合出發					
08:30~09:30	中興穀堡-稻米博物館景點					車程 1.5 小時 參訪 1.5 小時
09:30~12:00	巨騰文創園區景點					車程 0.5 小時 參訪 2 小時
12:00~13:30	午餐					車程 0.5 小時 用餐 1 小時
13:30~16:30	鹿港老街、鹿港天后宮景點					車程 1 小時 參訪 2 小時
16:30~19:00	晚餐、賦歸					車程 1.5 小時 用餐 1 小時
預算說明 (單位：元)	申請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代辦經費 <u>30,000</u> 元，南化區納骨堂回饋金補助款 <u>13,300</u> 元，餘不足 <u>22,700</u> 元，由里辦公處(公所)自籌。					
序號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 (註明經、資門)
1	車資(含稅)	台	13,650	2	27,300	經常門/地方發

正本與影本相符
里幹事林世明

						展經費補助款
2	餐費	桌	2,000	16	32,000	經常門(午餐 8 桌,晚餐 8 桌)/地方發展經費補助款/納骨堂回饋金/里辦公處自籌
3	茶水	人	20	80	1,600	經常門/里辦公處自籌
4	旅平險	人	60	80	4,800	經常門 / 里辦公處自籌
5	防疫物品	式	300	1	300	經常門 / 含酒精、噴霧瓶、乾洗手液等/里辦公處自籌
合計					66,000	

里幹事：

里幹事林世明

里長：

北平里長洪明石

正本與影本相符
里幹事林世明